

附件 1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未央区人民法院管辖未央区和沣东、经开、浐灞和大明宫遗址保护区四个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及执行案件。长期以来，未央法院坚持依法公正、高效审判和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维护地区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更好地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法院工作进入新时代，用高质量的审判执行业绩，服务全区追赶超越、服务全区人民群众。围绕这一思路，我院将着力做好五个方面工作：一是围绕十九大精神学习，突出抓好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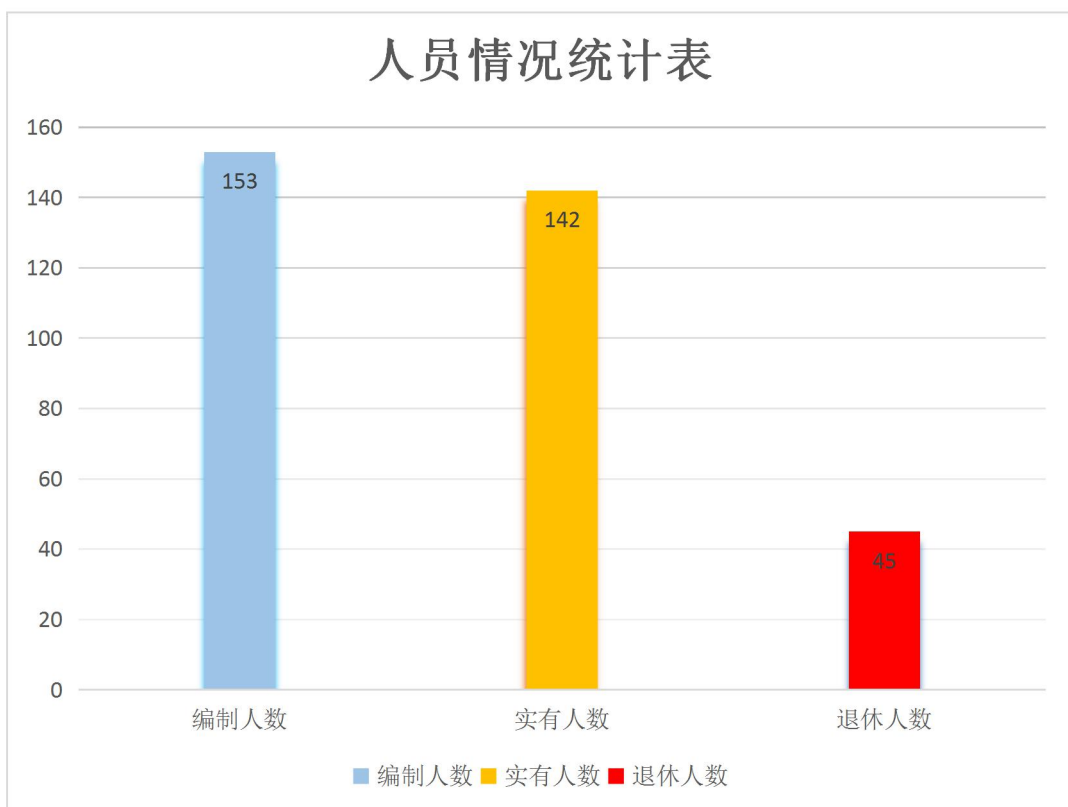
建设；二是围绕区委的工作部署，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三是围绕群众司法新需求，切实保障涉案民生；四是围绕审判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司法改革；五是围绕社会治理新格局，积极营造法治环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3；实有人员 142 人，其中行政 142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45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15.18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拨款收入3715.1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715.18万元。较2017年增长361.26万元，同比增长1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3715.1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715.18万元。较2017年增长361.26万元，同比增长1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3715.18万元，较2017年增长361.26万元，同比增长1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按功能科目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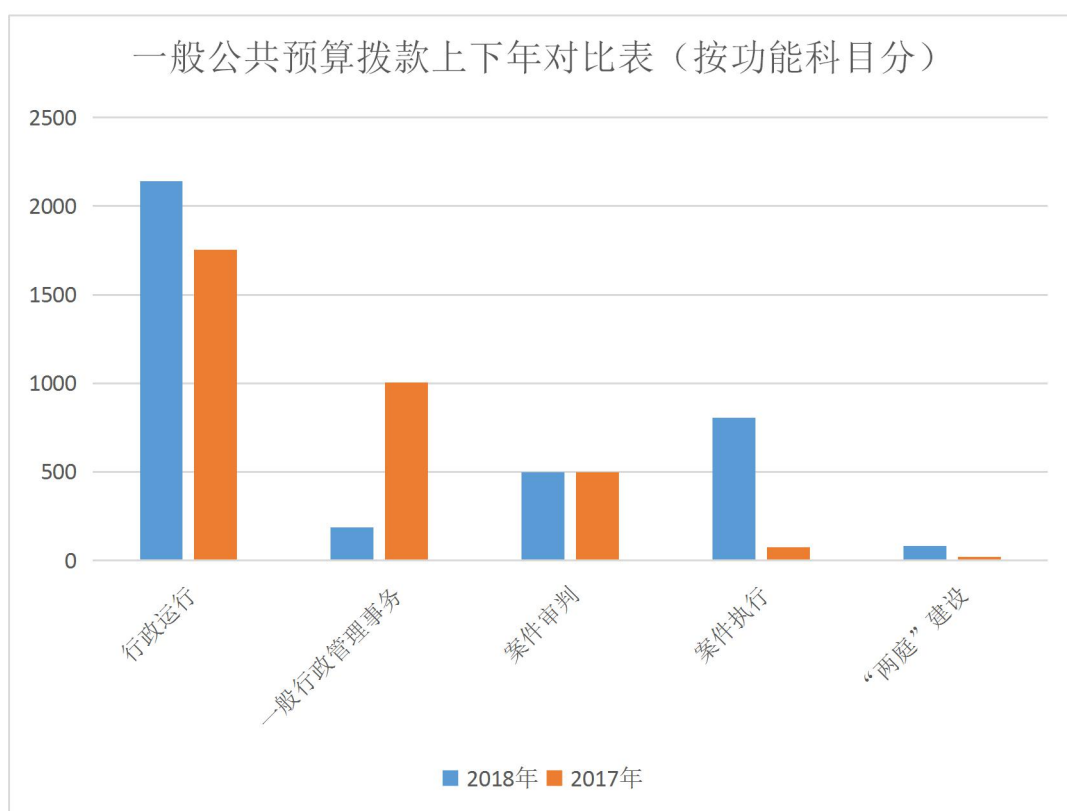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部门(科目) 代码	部门(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业务经费	专项资金	
	合计	3,715.18	1,537.91	422.27	1,755.00		
158001	西安市未央区 人民法院	3,715.18	1,537.91	422.27	1,75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5.18	1,537.91	422.27	1,755.00		
20405	法院	3,715.18	1,537.91	422.27	1,755.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 院)	2,140.08	1,537.91	422.27	179.9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法院)	186.00			186.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00.00			50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806.50			806.50		
2040506	“两庭”建设	82.60			82.60		

2018年行政运行(2040501)科目较2017年增长386.16万元,增幅为22%,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纳入年初预算;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502)科目较2017年减少817.5万元,增幅为-81%,主要原因是其中一部分资金纳入案件执行科目核算;案件审判(2040504)科目较2017年无变化;案件执行(2040505)科目较2017年增长730万元,增幅为9倍左右,主

主要原因是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中一部分资金纳入本科目核算，导致增幅较高；“两庭”建设（2040506）科目较2017年增长62.6万元，增幅为3倍，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购置经费。

2018年与2017年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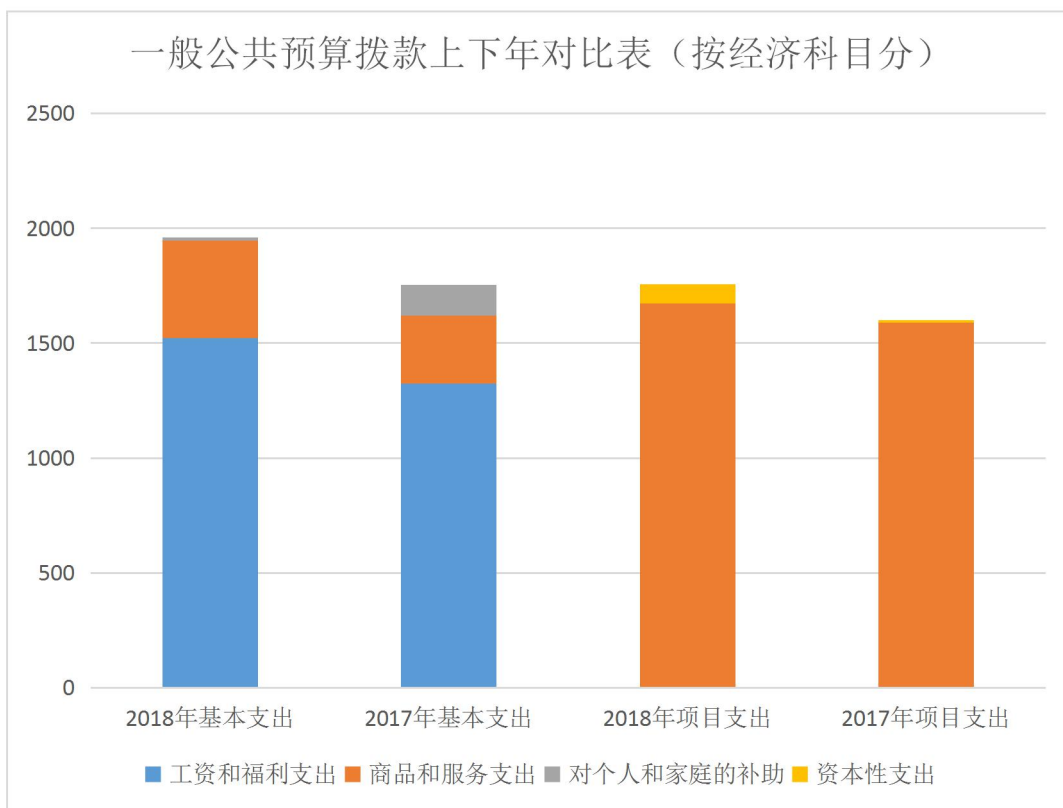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资金371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经费1960.18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522.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2.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03万元；项目支出安排经费1755万元，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1672.4万元，资本性支出82.6万元。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资金3353.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经费1753.92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324.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94.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23万元；项目支出安排经费1600万元，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159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0万元。

上下年对比情况：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206.26万元，增幅为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98.41，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28.05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引起的其他交通费用和办公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减少120.2，原因是将其他交通费用归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中核算。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15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82.4万元，原因是增加绩效奖金预算；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增加62.6万元，原因是增加审判法庭办公、专用设备购置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部门“三公”经费安排 8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 万元，同比增长 1.2%，主要原因为案件数量增多，法官培训费相应增加。其中会议费安排 4 万元、培训费 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共安排 422.27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

经费 283.5 万元，工会经费 21.78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6.99 万元。2017 年机关运行公用经费共安排 294.22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152.28 万元，工会经费 21.7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20.23 万元。2018 年机关运行公用经费较 2017 年增长 128.0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变化，按照 2.1 万/人保障，2017 年 10 月在册人数 135 人，共 283.5 万元，其余经费无明显增长。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支出经济科目

1、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院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院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2、项目支出：指我院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审判执行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二）支出功能科目

1、行政运行：反映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案件审判：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案件执行：反应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5、“两庭”建设：反应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安全监控设备购置运行管理等支出。

6、其他法院支出：反应除以上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2018年2月28日